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，于2014年7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4年8月4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，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认为公司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母公司净利润30,690,528.43元，可供分配的利润210,818,943.30元。以截止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171,186,189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人民币2.2元（含税）现金红利，共派发现金红利37,660,961.58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173,157,981.7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认为该报告的编制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 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4 日